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奥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9

## 北京奥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奥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经营业绩考核清算结果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以及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2万元(含税)。

(二)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括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体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或专职岗位薪酬标准执行。已在公司股东方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得在公司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专项奖励和津贴补贴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绩效工资是年度基本收入,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核定,按月支付。

绩效薪酬按照不超过当年薪酬标准按月预发,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任期激励(阶段性考核)是在规定任期的周期性薪酬激励,是与任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挂钩的收入。

专项奖励一般是指突出贡献奖励、安全奖励、协同奖励、科技创新奖等,具体根据全年各项任务安全、生产、经营指标等完成情况,由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其他津贴补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规定  
 1.总法律顾问薪酬依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规定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未尽事宜详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北京奥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奥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 北京奥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91,881,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8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薛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公司董事李长立先生、秦有国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张明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刘峰先生、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田浩森、张奥申律师及相关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91,822,660	99.940	24,008	0.0024	35,172	0.003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91,822,560	99.940	24,008	0.0024	35,272	0.003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91,822,560	99.940	24,008	0.0024	35,272	0.003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6-038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5月25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安厦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胡清浩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8号。公司高度重视该决定书提出的问题,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立即召开专题会议,严格按照要求全面推进整改工作。公司通过系统梳理各业务类型,深入分析问题成因,逐项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各环节的负责人、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并向厦门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6-039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8号,责令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厦门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为严格落实《决定书》的相关要求,并切实纠正指出的问题,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一时间通过董事高管工作群向管理层提出了明确的整改要求,并对本次整改工作进行了指导和监督。在此基础上,公司管理层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照《决定书》所述事项开展全面自查自纠,结合公司不同业务类型全面梳理和分析讨论,寻找问题成因,逐项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从严从实推进各项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健全长效管控机制,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现将本次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一)主要问题描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在部分贸易业务收入确认过程中,判断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采用了总额法核算。经公司组织相关人员重新学习,对业务流程及财务核算复查复核,以前年度部分贸易业务收入确认适用总额法有误,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的规定,导致公司相关定期财务报告数据不准确。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整改措施  
 1.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确保财务信息准确性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原则,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对2021年至2025年期间开展的部分贸易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进行核算,并相应调整公司2021年至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确保会计信息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前述问题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了详细了解、问询和审查,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整改部门:财务部、证券部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已就前期会计差错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告。同时,全面梳理现有贸易业务,对不符合主要责任人定义的业务,已主动缩减或终止规模,并修订合同条款,明确风险承担,从源头确保会计核算准确。

2.明确收入确认标准,严格执行会计准则  
 公司全面开展自查整改,针对各业务板块的不同特点,细化并明确各业务板块收入确认

具体标准与判定依据,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公司组织各板块(子公司)负责人、财务相关人员系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重点围绕收入确认的条件与时点要求开展专题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准确掌握收入确认的核心内容。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各业务负责人  
 整改部门:财务部、业务部  
 整改完成情况:各业务板块收入确认标准已明确,相关培训已组织完成,收入确认工作已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完善收入确认流程管理,加强业务证据链条  
 公司制定了分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操作手册》,进一步强化业财协同与流程管控,完善收入确认全流程管理。针对大额、复杂合同,实行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前置沟通机制,提前进行专业预判。同时,细化审批节点及责任人操作规范,强化业务合同签订、履约凭证、验收资料等证据链条管理。关键单据包括发货记录、物流签收记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等,确保业务资料完整可追溯,支撑收入确认合规准确,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内审负责人、各业务负责人  
 整改部门:财务部、内审部、业务部  
 整改完成情况:《收入确认操作手册》(2026年5月首次制定)计划于2026年6月1日生效。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已按要求完善,并自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

4.强化财务人员专业培训,提升会计核算水平  
 为切实提升公司财务审批水平,公司已组织财务部、内审部等相关人员开展专项培训,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核心准则为重点,通过深度解析具体应用案例,着重强化参训人员对“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复杂交易中运用的理解,旨在有效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判断能力与合规意识。

同时,为持续赋能财务团队,公司将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后续将不定期组织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开展财务专题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主要责任人vs代理人的判断标准及典型业务案例分析,确保“一线业务人员”看得懂、会判断,财务人员不断夯实专业基础,全面提升会计核算精准度与规范化水平。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内审负责人  
 整改部门:财务部、内审部  
 整改完成情况:首次专项培训已于2026年5月18日完成,常态化培训机制已建立,后续将按计划持续开展。

(三)充分发挥内部审计职能,强化收入核算监督  
 1.强化内审监督机制,保障监督职责有效履行  
 内审部每季度开展一次收入确认专项穿行测试,抽查覆盖比例不低于业务总量的20%,测试报告直接报送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每半年听取一次内审部关于财务合规性的专题汇报,并定期对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检查,确保问题闭环管理。

整改责任人:内审部负责人  
 整改部门:内审部  
 整改完成情况:上述常态化监督机制已建立,2026年5月1日起正式执行。

2.完善收入确认流程,增强内控有效性验证  
 针对整改后的收入确认流程及其配套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已开展专项核查,重点验证相关内控措施的执行有效性,并出具核查意见。

整改责任人:内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  
 整改责任部门:内审部、财务部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后的收入确认流程及内部控制已于2026年5月22日修订完成并正式生效(此项整改已完成)。目前,内审部正在按计划对该等新制度的执行有效性进行专项检查,预计将于2026年6月15日前完成并出具核查意见。公司将持续跟进,确保内控措施不仅“健全”而且“有效”。

二、公司治理完善与长效机制建设  
 公司深刻认识到,本次监管措施反映出的问题根源在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公司将以此此次整改为契机,全面落实厦门证监局的各项要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一)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  
 公司将持续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督促其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将建立财务合规预警机制。对于涉及大额贸易或复杂交易的业务,须在合同审批流程中经财务部与法务部双重审核,并由财务部监审,以确保业务实质与会计处理原则一致。同时,公司将持续开展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收入确认等关键业务环节进行专项审计或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潜在风险,确保各项内控制度有效执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本次整改总结情况  
 针对本次《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公司已严格按照整改措施,全面完成各项整改工作。此次整改使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深刻认识到,在遵循会计准则的审慎性与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方面,我们仍需持续提升。公司将以此此次整改为新的起点,深刻吸取教训,并着重从以下三方面抓实落地:一是全面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夯实管理基础;二是深化全体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牢固树立规范运作意识;三是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全力推动公司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于近日在“公告公示工程建设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发布了《2026年铁路建设项目国铁集团管理的甲供物资第二次(第二部分)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1”),公示日期自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5月25日止。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蒙古)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https://ggzyjy.nmg.gov.cn>)于近日在“交易信息电力交易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发布了《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工程第二批设备材料招标采购(后审)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2”),公示日期自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5月25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ep2.0portal>)于近日在“招标采购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华东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10kV电力电缆、架空绝缘导线、配电箱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3”),公示期截至至2026年5月28日。

据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测算,上述预中标物资总价值共计人民币20,752.192383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2.59%。

一、预中标情况概述  
 公示1中公示公司为2026年铁路建设项目国铁集团管理的甲供物资第二批(第二部分)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候选人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L01	10kV电力电缆(单芯)	5,512.912303
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L02	6.50V-599890	6,506.599890
总计				12,019.512193

详情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jyxxszbhrsgs/20260522/5543405.html>  
 公示2中公示公司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工程第二批设备材料招标采购(后审)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4

##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已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5

##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并于2026年4月28日被受理。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变更前,本次发行签字律师为陈伟律师、王添翼律师。  
 变更后,本次发行签字律师为鲍方舟律师、陈伟律师。  
 变更原因:王添翼律师拟于2026年6月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离职。  
 鲍方舟律师同意承担签字律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王添翼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予以认可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律师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的实施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林生物”)持股5%以上股东泰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89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8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泰昌集团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IPO前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4789%,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 公司于近日收到泰昌集团《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其在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泰昌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数量	25,893,040股
持股比例	6.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893,0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59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和《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通知,获悉云天化集团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云天化集团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6月9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5云化KEB”,债券代码“117230”,发行规模8亿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0.10%。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为16.00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前1个交易日止,即2025年12月10日至2028年6月8日止。《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详见2025年6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59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和《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通知,获悉云天化集团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云天化集团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6月9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5云化KEB”,债券代码“117230”,发行规模8亿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0.10%。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为16.00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前1个交易日止,即2025年12月10日至2028年6月8日止。《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详见2025年6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和《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通知,获悉云天化集团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云天化集团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6月9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5云化KEB”,债券代码“117230”,发行规模8亿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0.10%。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为16.00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前1个交易日止,即2025年12月10日至2028年6月8日止。《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详见2025年6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